附件2

现场资格审查须携带的证明材料

面试前进行现场资格审查，参加面试人选须按照招聘岗位要求，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一、需查看原件并留存复印件的材料

1.居民身份证；

2.专科及以上各学段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，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须在2023年10月17日之前取得；

3.海外留学人员应聘的，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对现场资格审查时出具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确有困难的应聘人员，必须在考察体检时提供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；

4.报考岗位“其他条件要求”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、教师资格证等证书或证明材料。

二、需提供原件的材料

1.近期同底版免冠1寸照片2张；

2.本科及以上各学段有效期内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

3.在职人员应聘的，须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（模板附后）,对现场资格审查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应聘人员,必须在考察体检时提供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；

4.报考岗位“其他条件要求”的“工作经历”证明材料；

5.报名登记表（报名系统打印）；

6.诚信承诺书（报名系统打印）；

7.笔试准考证。

在职人员单位同意应聘介绍信

（模板）

 同志系我单位工作人员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该同志应聘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公开招聘的工作岗位。

单位人事部门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出具证明联系人（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

工作经历证明

（模板）

 同志，男/女，身份证号 ，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（单位）从事 工作。

特此证明！
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出具证明联系人（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